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编号：YGZB（2021）26号**

 **日期：2021年11月05日**

**一、招标条件**

 **光大北停车场建设工程** 已由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光大北停车场建设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

（2）工程规模： 项目预算约98万元

（3）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21年11月20日至2021 年12月19日

（5）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工程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内容 | 规模面积（平方米） | 估算价（万元） |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
| 01 | 光大北停车场建设工程 | / | 96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它投标要求： 无。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电子化招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1年11月05日至 2021年11月11日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州经开区专区(http://czjkq.etrading.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州经开区专区、常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经开限额 上发布。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1年11月05日至 2021年11月11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

本项目评标细则：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 地 址：武进区武宜中路177号（仲夏酒店）三楼 |
| 联系人：陈惟 | 联系人：王燕芬 |
| 电 话：0519-88701619 | 电 话：18015086097 |

备注：1、如您是第一次参加常州经开区限额以下项目网上投标，请您先在常州经开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交易平台（http://czjkq.etrading.cn/）登陆并激活绑定CA锁，方可进行业务操作，具体操作请按照平台注册指南办理。如是电子化开评标项目，投标单位应携带CA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如无CA锁，请咨询0519-81812366；
2、潜在投标人可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网站、常州经开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公示信息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号文执行。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内进行备案。**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注：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②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③项目负责人如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存在在建工程，将做资审不合格处理。

5.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三）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四）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小组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及要求：**

**4.1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4.1.1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4.1.1.1《经开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详见附件四-1、2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4.1.1.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情况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真实性）。

4.1.1.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情况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核查真实性）。

4.1.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根据项目类别区分，由建设、交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4.1.1.5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进账单或电子回单或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附件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附件三）。

4.1.1.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1.7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4.1.1.8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4.1.1.9专职安全员《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4.1.1.10投标人承诺书（详见附件四-5）。

4.1.1.11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截图（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

**4.2.其他资格审查要求：**

4.2.1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不用装袋、密封外，其他资格审查资料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未按本条款密封要求进行密封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资格审查资料需提供复印件（一正一副）和原件（如4.1要求提供原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将资格审查材料复印件正本扫描上传至限额平台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栏目，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资格审查。

4.2.3所有资审资料（包括原件和二份资格审查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4.2.4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不得请假），同时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参加资格审查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投标单位应携带CA密钥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4.2.6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5日14 时00分**，（超过14:00未签到，作该投标申请人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进场投标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附件四-6）并参照执行，如因投标人不遵守须知规定造成不能按时进场投标，后果投标人自负。）

5.2开标地点：常州市经开区遥观镇财政所三楼开标室（遥观镇政府6号楼）。

**六、备注：**

6.1本工程不满3家单位投标（若第一次招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6.2.3本工程图纸由 / 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件二：**

**评 标 细 则**

**本工程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入评审，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评分法评标，以综合得分最高且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一）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1、招标控制价的确定

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截止日五天以前予以公布，并由投标单位校核。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2、评标办法

 2.1、报名单位为三家时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标方式，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即成为中标单位。
 2.2、报名单位大于三家小于等于六家时，即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报名单位大于等于七家时，即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A；报名单位大于等于十家时，即去掉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A，

3、确定评标基准价为C，则C=A×K，其中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C值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的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C值的结果。

4、计算投标误差率

投标误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取百分数小数点后2位）。

5、扣分＝投标误差率×每误差1％的扣分值\*100（1％以内用插入法）。

每误差＋1％扣 **1.0** 分，每误差－1％扣 **1.0** 分

 6、标报价得分=100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二）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否则为废标。**

**（三）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四）经评审的满足以上各点要求的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9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昊丰润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6267380000054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方式 2.电子投标保函通过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在线申请办理

(网址：http://js.etrading.cn:90)。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保证金说明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 14 时00分）前到达（投标保函需在投标截止前生成）**。如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前未到账，作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2.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3.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的依据。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若使用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中标人若使用投标保函方式缴纳，需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且签订合同前，将等额于投标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支付方式有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方式（现金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注：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3339737。**附件四：**

 **工程施工招标**

1. **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目 录**

一、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

1、《经开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详见附件四-1、2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情况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真实性）。

3、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情况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核查真实性）。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根据项目类别区分，由建设、交通或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为准可不提供原件）。（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

5、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进账单或电子回单或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详见附件三）。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8、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9、专职安全员《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官方系统平台可以查询的，以系统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可不提供原件）。

10、投标人承诺书（详见附件四-5）。

11、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截图（打印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四-1：**

1. **经开区工程建设投标申请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公告，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工程的投标。特此申请。

我单位基本情况：

 1、资质类别和等级：

 2、企业业绩、信誉：

3、其他说明：

**我单位将对本次投标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不实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企业自愿放弃本工程项目的投标，并作为本企业不良行为由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市 区 街道（镇） 路 号 邮编：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上述人员姓名、通讯地址我单位确保真实有效，为我单位参与上述项目投标事宜及其可能产生后续法律问题期间，向我单位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联系方式。如因我单位没提供详细通讯地址，或未将地址变化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的，我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身份证上载明的地址，即视为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文书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受送达人拒收，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四-2：**

|  |
| --- |
| 拟 投 入 的 主 要 人 员 表 |
| 分类名称 | 姓 名 | 职 称 | 资质证书编号 | 备注 |
| 注册建造师 |  |  |  |  |
| 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 |
| 序 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近三年已完工程、在建工程情况 |
| 项目名称 | 结构形式 | 层数 | 规模 | 开竣工时间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质量评定结果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4：**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5：**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工程项目的投标，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且无在建工程，并在合同备案系统中未处于锁定状态。

2、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我方愿意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6**

**投标人须知**

一、进场须知

1.**因有体温测量等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预留时间，提前到达开评标场所；**

2.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投标文件等消毒；**

6、遵守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注意事项

1、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2、身体出现发热(≧37.3°C)、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场参加交易活动。

3、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1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工作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4、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健康信息登记表（本地企业）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日期： |

健康信息登记表（外地企业）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近14天内是否离开过居住地？ □否   □是 |
| 离开居住地往 |   | 返回居住地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日期： |